

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 2015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；

2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

3、我们一致同意：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，

公司对最高总额不超过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以及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，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兴李

邢文祥

李钢

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